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23

劳动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劳动法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周文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法配套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8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ISBN 7-80182-348-6

I . 劳… II . 中… III . 劳动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 D924.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0827 号

劳动法配套规定

LAODONGFA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 5.625 字数/ 150 千

版次/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48-6/D·1314

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我社自2001年5月率先推出的“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业界人士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丛书自出版至今已达到了150种左右。这在满足读者各取所需的同时，也给读者的快速查找带来了一定的难度。本着“以人为本，热忱为读者服务”的宗旨，我们在保持原有丛书不变的同时，从中精选出发行册数达到20万册的常用法律，推出“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丛书。

本套丛书除了秉承“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内容全面、使用方便、价格便宜、修订及时、书脊上书名、统一编号等特点和做法之外，还在以下方面做了努力：

1. 采用便携本的形式；
2. 缩小字号，补充内容，增加含量；
3. 每本书都分为“主体法”和“配套规定”两部分，各主体法加注条文主旨；
4. 主体法的条旨均上目录；
5. 定价统一为10元。

欢迎读者使用并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法制出版社

目 录

一、主 体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
(1994年7月5日)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第三条 【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1)
第四条 【用人单位规章制度】	(1)
第五条 【国家发展劳动事业】	(1)
第六条 【国家的倡导、鼓励和奖励政策】	(1)
第七条 【工会的组织和权利】	(1)
第八条 【劳动者参与民主管理和平等协商】	(2)
第九条 【劳动行政部门设置】	(2)
第二章 促进就业	(2)
第十条 【国家促进就业政策】	(2)
第十一条 【地方政府促进就业措施】	(2)
第十二条 【就业平等原则】	(2)
第十三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	(2)
第十四条 【特殊就业群体的就业保护】	(2)
第十五条 【使用童工的禁止】	(2)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2)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的概念】	(2)
第十七条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的原则】	(2)
第十八条 【无效劳动合同】	(3)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3)

2 劳动法配套规定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	(3)
第二十一条 【劳动者的试用期条款】	(3)
第二十二条 【劳动合同中保守商业秘密之约定】	(3)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	(3)
第二十四条 【劳动合同的合意解除】	(3)
第二十五条 【过失性辞退】	(3)
第二十六条 【非过失性辞退】	(3)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经济性裁员】	(4)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4)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第三十条 【工会对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监督权】	(4)
第三十一条 【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4)
第三十二条 【劳动者无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第三十三条 【集体合同的内容和签订程序】	(4)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的审查】	(5)
第三十五条 【集体合同的效力】	(5)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5)
第三十六条 【标准工作时间】	(5)
第三十七条 【计件工作时间】	(5)
第三十八条 【劳动者的周休日】	(5)
第三十九条 【其他工时制度】	(5)
第四十条 【法定休假日】	(5)
第四十一条 【延长工作时间】	(5)
第四十二条 【特殊情况下的延长工作时间】	(5)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延长工作时间的禁止】	(6)
第四十四条 【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支付】	(6)
第四十五条 【年休假制度】	(6)
第五章 工 资	(6)
第四十六条 【工资分配基本原则】	(6)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自主确定工资分配】	(6)
第四十八条 【最低工资保障】	(6)
第四十九条 【确定和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因素】	(6)

目 录 3

第五十条 【工资支付形式和不得克扣、拖欠工资】	(6)
第五十一条 【法定休假日等的工资支付】	(7)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7)
第五十二条 【劳动安全卫生制度的建立】	(7)
第五十三条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	(7)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的劳动保护义务】	(7)
第五十五条 【特种作业的上岗要求】	(7)
第五十六条 【劳动者在安全生产中的权利和义务】	(7)
第五十七条 【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的统计、报告、处理】.....	(7)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7)
第五十八条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	(7)
第五十九条 【女职工禁忌劳动的范围】	(7)
第六十条 【女职工经期的保护】	(7)
第六十一条 【女职工孕期的保护】	(7)
第六十二条 【女职工产期的保护】	(8)
第六十三条 【女职工哺乳期的保护】	(8)
第六十四条 【未成年工禁忌劳动的范围】	(8)
第六十五条 【未成年工定期健康检查】	(8)
第八章 职业培训	(8)
第六十六条 【国家发展职业培训事业】	(8)
第六十七条 【各级政府的职责】	(8)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的义务】	(8)
第六十九条 【职业技能资格】	(8)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8)
第七十条 【社会保险制度】	(8)
第七十一条 【社会保险水平】	(8)
第七十二条 【社会保险基金】	(8)
第七十三条 【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	(9)
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9)
第七十五条 【补充保险和个人储蓄保险】	(9)
第七十六条 【职工福利】	(9)
第十章 劳动争议	(9)

4 劳动法配套规定

第七十七条	【劳动争议的解决途径】	(9)
第七十八条	【劳动争议的处理原则】	(9)
第七十九条	【劳动争议的调解、仲裁和诉讼的相互 关系】	(9)
第八十条	【劳动争议的调解】	(10)
第八十一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组成】	(10)
第八十二条	【劳动争议仲裁的程序】	(10)
第八十三条	【仲裁裁决的效力】	(10)
第八十四条	【集体合同争议的处理】	(10)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10)
第八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10)
第八十六条	【劳动监察机构的监察程序】	(10)
第八十七条	【政府有关部门的监察】	(10)
第八十八条	【工会监督社会监督】	(10)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11)
第八十九条	【劳动规章制度违法的法律责任】	(11)
第九十条	【违法延长工时的法律责任】	(11)
第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侵权的民事责任】	(11)
第九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安全卫生规定的法 律责任】	(11)
第九十三条	【强令劳动者违章作业的法律责任】	(11)
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成年工的法律责 任】	(11)
第九十五条	【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规定的法 律责任】	(11)
第九十六条	【侵犯劳动者人身自由的法律责任】	(11)
第九十七条	【订立无效合同的民事责任】	(12)
第九十八条	【违法解除或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 的法律责任】	(12)
第九十九条	【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者的法律责任】	(12)
第一百条	【用人单位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律责任】	(12)
第一百零一条	【阻挠监督检查、打击报复举报人员	

	的法律责任】	(12)
第一百零二条	【劳动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保 密约定的民事责任】	(12)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 渎职的法律责任】	(12)
第一百零四条	【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法律责任】	(12)
第一百零五条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处罚效力】	(12)
第十三章 附 则	(12)
第一百零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实施步骤的制定和 备案】	(12)
第一百零七条	【施行时间】	(12)

二、配套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3)
(1993年7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
(2001年4月16日)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2)
(1995年8月4日)	
劳动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 动争议处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6)
(1993年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0)
(2002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53)
(1996年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58)
(2001年10月27日)	

6 劳动法配套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	(72)
(2001年10月27日)	
工伤保险条例	(86)
(2003年4月27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97)
(2002年5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 争议仲裁申请期限应当如何起算问题 的批复	(111)
(2004年7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 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12)
(2003年8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 规定(节录)	(113)
(2001年12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仲裁委员会逾期不作 出仲裁裁决或者作出不予受理通知的劳动 争议案件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114)
(1998年9月2日)	
最低工资规定	(115)
(2004年1月20日)	
集体合同规定	(119)
(2004年1月20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127)
(2002年10月1日)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130)
(1994年12月6日)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133)
(1994年12月3日)	
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	

题的通知	(135)
(1996年10月21日)	
劳动部关于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	
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	(138)
(1995年5月10日)	
劳动部关于企业实施股份制和股份合作	
制改革中履行劳动合同问题的通知	(140)
(1998年1月26日)	
劳动仲裁员聘任管理办法	(141)
(1995年3月22日)	
劳动仲裁费和劳动合同鉴证费管理办法	(143)
(1992年10月22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劳动争议案件	
几个问题的复函	(145)
(1997年1月31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终止劳动合同支付	
经济补偿金有关问题的复函	(147)
(1996年11月14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用人单位不签订劳动	
合同员工要求经济补偿问题的复函	(148)
(1996年9月5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	
同有关问题的复函	(149)
(1995年12月19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试用期内解除劳动	
合同处理依据问题的复函	(150)
(1995年10月10日)	
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暂行规定》	
废止后有关终止劳动合同支付生活补助	
费问题的复函	(152)
(2001年12月26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用人单位违反	

8 劳动法配套规定

- 劳动合同规定有关赔偿问题的复函 (153)
(2001年11月5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
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待遇问题的复函 (154)
(2001年2月2日)
- 关于落实和维护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
生产合法权益的通知 (155)
(2003年9月5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因防治非典型肺炎
引发的矛盾和纠纷的通知 (157)
(2003年7月14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
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节录) (160)
(2003年1月5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被人民检
察院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用人单位能否据此
解除劳动合同问题的复函 (161)
(2003年7月31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劳动合同制职工
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162)
(2002年9月25日)

一、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五条 【国家发展劳动事业】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六条 【国家的倡导、鼓励和奖励政策】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 【工会的组织和权利】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2 劳动法配套规定

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八条 【劳动者参与民主管理和平等协商】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九条 【劳动行政部门设置】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二章 促进就业

第十条 【国家促进就业政策】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第十一条 【地方政府促进就业措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第十二条 【就业平等原则】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第十三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四条 【特殊就业群体的就业保护】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使用童工的禁止】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的概念】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的原则】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

的义务。

第十八条 【无效劳动合同】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
- (二) 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

- (一) 劳动合同期限；
- (二) 工作内容；
- (三)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四) 劳动报酬；
- (五) 劳动纪律；
- (六) 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 (七)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期限】劳动合同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的试用期条款】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二十二条 【劳动合同中保守商业秘密之约定】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劳动合同的合意解除】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五条 【过失性辞退】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非过失性辞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

4 劳动法配套规定

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一)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经济性裁员】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 6 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用人单位依据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一)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二)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工会对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监督权】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如果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劳动者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一条 【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二条 【劳动者无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内的；
- (二)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三)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三条 【集体合同的内容和签订程序】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

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的审查】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 15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三十五条 【集体合同的效力】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十六条 【标准工作时间】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4 小时的工时制度。

第三十七条 【计件工作时间】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工作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

第三十八条 【劳动者的周休日】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 1 日。

第三十九条 【其他工时制度】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第四十条 【法定休假节日】用人单位在下列节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

- (一) 元旦；
- (二) 春节；
- (三) 国际劳动节；
- (四) 国庆节；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节日。

第四十一条 【延长工作时间】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第四十二条 【特殊情况下的延长工作时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限制：

- (一)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